

Morgan Lewis



BO TANG / 唐波 **MANAGING ASSOCIATE**

bo.tang@morganlewis.com

Shanghai Phone +86.21.8022.8535 Fax +86.21.8022.8599

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 2802-2810 单元 \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 183 号 \ 邮编 200031

唐波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是知识产权法，包括专利侵权和无效诉讼、商业秘密诉讼、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以及知识产权许可。涉及的技术领域主要是电子和计算机技术，包括人工智能、5G NR、4G LTE、半导体、电池、清洁能源、自动驾驶、区块链、数字电路、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以及电子器件。唐律师与美国、中国、欧洲及新加坡等地的公司和机构有着丰富的合作经验，其中包括多家财富 500 强公司。唐律师能说流利的中文和英文。

在从事法律工作之前，唐律师曾在一家财富 500 强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长达 10 年。在此之前，他是密西西比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博士候选人，期间他的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在读本科和研究生期间，他曾在多家半导体和电子公司工作，从事的工作包括编写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设计电子电路，以及在客户现场安装和维修大型 LED 显示屏。

Selected Representations/代表性案件

- 代表博威集团应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其进行的 337 调查，并取得重大胜利。博威被指控侵犯了涉及复杂太阳能和导电电池技术的六项专利。2022 年 9 月，负责此案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首席法官以多项理由认定我方客户胜诉，包括不侵权所有被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某些被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无效，以及投诉人不符合国内产业的技术要件。2023 年 3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维持了首席法官有利于我方客户的裁决。这一全面的胜利帮助我们的客户避免了针对其太阳能清洁能源产品的进口禁令。此外，对方被迫于 2023 年 4 月撤回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对博威提起的并行诉讼。
- 代表一家知名美国无线通信科技公司应对一系列针对其拥有的多件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提出的无效请求案件及相关行政诉讼，并获得多件有利判决。
- 代表一家知名美国无线通信科技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应对涉及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的诉讼案件。
- 代表中国最大的手机制造商之一在国内多家法院对欧洲最大的移动通信设备和服务供应商提起涉及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的诉讼以及专利侵权诉讼。
- 代表中国最大的手机制造商之一应对其与一家日本非专利实施实体（NPE）之间涉及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的纠纷。
- 代表一家欧洲跨国船舶工程公司应对一起与其中国地区技术许可被许可人有关的专利纠纷。
- 为一著名美国无线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专利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中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以及有关人工智能、半导体和自动驾驶等技术的专利。
- 为美国最著名的科技公司之一撰写和申请数百件专利。
- 代表多家国内外企业在投资、并购等项目中展开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 为多家国内外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许可的法律服务，包括许可谈判以及许可合同的撰写及修改。
- › 为多家金融科技公司在保护其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自动交易系统、数据安全及欺诈识别等技术提供法律服务。
- › 为多个客户提供不侵权、无效和自由实施法律意见。

ADMISSIONS/职业资格

-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 美国专利商标局

EDUCATION/教育背景

- › 2009年，美国休斯顿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 › 2002年，美国密西西比州立大学（理学硕士，计算机科学）
- › 1996年，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 › 1993年，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SECTORS/行业部门

- › 技术

SERVICES/执业领域

- › 知识产权
- › 知识产权诉讼
- › 专利
- › 技术转让
- › 美国专利局授权后程序
- › 品牌与产品创新
- › 电信、媒体与技术

REGIONS

- › 亚太地区
- › 大中华地区
- › 北美地区